

## 境外产品信息表 — 首域盈信大中华增长基金

请注意：

1. 本星展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海外基金系列-首域盈信大中华增长基金（“理财产品”）为高风险投资产品，客户应在认购前仔细阅读所有理财产品文件以了解这类理财产品的特性和投资风险。
2. 本《境外产品信息表》所列信息为对相关境外产品基本信息的概述，并节选自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仅供客户参考，其并非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所有内容，不代表境外产品的所有条款和条件。银行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充分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如本《境外产品信息表》所列信息与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规定有任何不一致，应以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规定为准。

境外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产品编号	理财产品认购货币	境外产品计价货币	彭博资讯代码	ISIN 代号
首域盈信大中华增长基金（美元）	QDUTFS04 RU	人民币	美元	FSTGCGI ID	IE0031814852
	QDUTFS04 UU	美元			
首域盈信大中华增长基金（人民币对冲）	QDUTFS04 RR	人民币	人民币	FSSAGRT ID	IE000YN11P12

<b>境外产品基本信息：</b>	本基金是一个根据爱尔兰法律以UCITS组成的基金。
<b>产品风险等级：</b>	P4
<b>境外产品基本货币：</b>	美元
<b>境外产品类型：</b>	股票型基金
<b>发行人：</b>	首源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b>境外产品托管人：</b>	汇丰机构信托服务（爱尔兰）DAC
<b>境外产品投资目标及策略：</b>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达到长线资本增值。本基金主要（至少其资产净值的70%）投资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及台湾拥有资产或其收入源自上述三地的企业所发行的股票证券及股票相关证券；在受监管市场上市、买卖

	<p>或交易的股票相关证券包括认股权证、优先股、供股、可换股债券、美国预托证券及全球预托证券等托存证券、股票挂钩或分红票据等。本基金对认股权证或股票挂钩或分红票据的合计投资比例均不得超过其资产净值15%。</p>
<p><b>境外产品主要风险：</b></p>	<p>本部分是境外产品（基金）的主要风险供客户参考，该等风险并非全面详尽的，建议客户阅读下述“境外产品发行文件”部分所列出的所有文件以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另外，客户需要阅读本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以及其他销售文件以了解本理财产品的风险因素。</p> <p><b>1. 投资风险</b></p> <p>- 本基金所持股票的价值可因以下任何主要风险因素而下跌，因此阁下于本基金的投资或会蒙受损失。概无保证可收回本金。</p> <p><b>2. 市场风险</b></p> <p>- 若干情况可能对特定市场中的股票价格构成负面影响或对本基金于股票证券的投资价值造成波动。这些情况可能包括监管规定的变动、政治变动、经济变动、科技转变、社会环境的变动、投资气氛的变动及发行机构特定因素。</p> <p><b>3. 新兴市场风险</b></p> <p>- 投资于新兴市场（即社会或商业活动被视为处于高速增长及发展阶段的国家）可能涉及投资于较发达市场一般不会涉及的更多风险及特别考虑因素。这些风险可能包括流通性风险、货币风险 / 管制、政治及经济不确定因素、法律及税项风险、结算风险、托管风险、出现大幅波动的可能性、市场暂停、外国投资限制及资金汇回管制。</p> <p><b>4. 单一国家 / 特定地区风险</b></p> <p>- 本基金的投资可能集中于单一国家或少数国家或特定地区。本基金的价值可能较投资组合较为分散并涵盖多个国家的基金更为波动。本基金价值可能较易受影响相关市场的不利经济、政治、政策、外汇、流通性、税务、法律或监管事件影响。</p> <p><b>5. 集中风险</b></p> <p>- 本基金所投资的公司数目相对较少。倘若某一公司股份价值下跌或受到不利影响，本基金承受亏损比例较大，可能较投资公司数目相对较多的基金承受较大风险。</p> <p><b>6. 单一行业风险</b></p> <p>- 本基金的投资可能集中于单一行业。投资于单一行业有可能取得更高回报，但本基金的价值可能较投资组合较为分散的基金更为波动。</p> <p><b>7. 中小市值公司风险</b></p> <p>- 一般而言，与大市值公司相比，中小市值公司的股票的流通性可能较低且其价格一般更易受不利经济发展的影响而大幅波动。</p> <p><b>8. 中国市场风险</b></p>

- 本基金可投资于与中国市场挂钩的证券，包括透过首源集团First Sentier Investors(UK) IM Limited的QFII 额度及RQFII 额度投资的中国A股、与中国A股有关的股票挂钩或分红票据及集体投资计划。该等投资涉及与投资于中国市场有关的风险，包括流通性及波动风险、外汇、货币及汇回风险、社会、政治或经济政策、法律或监管活动的变动，以及有关税务政策的不明朗因素。- 本基金于中国市场的投资可能因此而招致重大损失。投资经理目前无意就本基金于与中国市场挂钩的证券的投资作出任何中国税务拨备。倘本基金被施加该等中国税项，本基金的资产净值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投资者可能因而蒙受损失。

### 9. 人民币货币及汇兑风险

- 人民币（「人民币」）目前不可自由兑换，且须受外汇管制及限制所规限。以非人民币为基本货币的投资者须承受外汇风险，且概不保证人民币兑投资者基本货币（例如港元）不会贬值。人民币的任何贬值可能对投资者于本基金的投资价值造成不利的影 响。尽管离岸人民币(CNH)及在岸人民币(CNY)为同一货币，但两者以不同汇率交易。CNH 与CNY 的任何差异可能对投资者造成不利影响。在特殊情况下，以人民币支付赎回款项及 / 或派付股息可能因适用于人民币的外汇管制及限制而导致有所延误。

### 10. 与透过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相关的风险

- 互联互通机制的有关规例及规则可予变动，并可能具有潜在追溯效力。互联互通机制受额度限制，可能限制本基金及时投资于若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合格股份（「沪股通股票」）或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合格股份（「深股通股票」）的能力，因而可能对本基金透过互联互通机制进入沪股通股票市场及深股通股票市场（及继而实施其投资策略）的能力构成不利影响。中国规例实施若干买卖限制。因此，本基金未必能及时出售其持有的沪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倘若透过互联互通机制进行买卖遭暂停，则本基金透过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中国 A 股或进入中国市场的 能力将会受到不利影响。在该情况下，本基金达致其投资目标的能力可能受到负面影响。当透过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买卖合格中国 A 股时，本基金亦将须承受与深交所中小企业板及 / 或深交所创业板相关的风险。

### 11. 波动及流通性风险

- 与较发达市场相比，若干市场的证券可能面对较高的波动及较低的流通性。于该等市场买卖的证券价格或会波动。

### 12. 货币风险

- 本基金可能买入以本基金基本货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股票，而股份类别可以本基金基本货币以外的货币指定。本基金所投资股票的价值可能因该等货币与基本货币之间汇率的波动以及汇率管控的变动而受到不利影响。

### 13. 货币对冲股份类别风险

- 本基金可发行类别货币有别于其基本货币的类别。因此，股东投资的价值可能受到不同货币汇率波动的有利或不利影响。本基金可能增设货币对冲股份类别，以将所导致的货币风险对冲折算为相关类别货币。此外，本基金可投资基本货币以外以多种货币计值的资产，及本基金可能对冲因投资于以本基金基本货币以外货币计值的资产所产生的货币风险。

	<p>- 尽管在货币对冲股份类别货币或以本基金基本货币以外货币计值的相关资产货币兑换成本基金基本货币的汇率下跌的情况下，该等对冲策略旨在减少投资者的投资亏损，使用对冲策略可能大幅限制相关类别之投资者于货币对冲股份类别货币兑换本基金基本货币及 / 或本基金资产计值货币的汇率上升的得益。</p> <p>- 投资者务请注意，在若干情况下，对冲交易会令本基金估值时原应产生的货币收益减少。有关对冲交易的收益 / 亏损以及成本，在适用法律及规例许可的范围内，将由货币对冲股份类别按比例承担。 - 货币对冲股份类别的投资者务请注意，两种货币对冲股份类别的货币对冲过程不一定能作出准确对冲。对冲交易旨在尽可能降低投资者的货币风险。然而，无法保证对冲将会完全成功，亦无对冲策略可完全消除货币风险。倘对冲策略不完整或不成功，则本基金的资产价值及收入可能仍然易受货币汇率走势波动的影响。</p> <p>- 货币对冲股份类别的投资者可能面对其股份类别货币以外货币的风险，亦可能面对与对冲过程使用工具相关的风险。</p> <p><b>14. 衍生工具风险</b></p> <p>- 本基金可运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对冲用途及有效率投资组织者。并非于交易所进行买卖的金融衍生工具须承受（其中包括）流通性风险（即本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及 / 或以合理价格平仓衍生工具仓盘的风险）、交易对手 / 信贷风险（即交易对手可能成为无力偿债，因此无法履行其于交易项下的责任的风险）、估值风险、波动风险及场外交易风险。金融衍生工具的杠杆成分带来的损失，可能远高于本基金投资于衍生工具的数额。在不利情况下，运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无法达到对冲目的或有效率的投资组织者，从而可能使本基金承受重大损失的高风险。</p>
<p><b>其他境外产品费用：</b></p>	<p>年化管理费率：最高为资产净值之 3.0%，目前为资产净值之 1.5%（年化管理费用为境外发行人收取，体现在资产净值中并从其中扣除）</p> <p>其他境外产品费用还可能包括业绩表现费、运作管理服务费、托管费以及境外产品进行证券投资被收取的费用和税款等，均从境外产品单位净值中扣除。具体信息可以在境外发行人官网上公布的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中找到。</p>
<p><b>收益分配方式：</b></p>	<p>不分红</p>
<p><b>境外产品适用法律：</b></p>	<p>爱尔兰法律</p>
<p><b>境外产品发行文件：</b></p>	<p>首源投资环球伞子基金有限公司基金说明书（并包括对它们的不时更新或修订），客户可在银行处或该基金或发行人官网查阅。</p> <p>银行对上述文件的提及或提供仅用以协助客户获取关于境外产品的进一步信息。银行不对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以及境外产品发行人或境外产品其他相关方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境外产品的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承担任何责任。对该等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提及、提供或引用不构成对任</p>



	<p>何相关基金的要约，也不应被视为向客户发行、销售或推销任何相关基金。</p> <p>境外产品发行文件可能被发行人不时更新或修订。银行或发行人均不会也没有义务就任何该等更新或修订通知客户。</p>
<p>投资于境外产品的理财产品所适合的客户类型：</p>	<p>中国境内居民个人客户和符合条件的境外居民个人客户，并要求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在 C4 级或以上。</p>
<p>本产品对欧洲经济区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简称「EEA」) 的任何一般投资人的投资限制</p>	<p>本产品无意图也不应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销售予欧洲经济区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简称「EEA」) 的任何一般投资人 (Retail Investor)。</p> <p>基于这些目的，一般投资人为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之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欧盟 2014/65/EU 指引 (及其修订，简称「MiFID II」) 第 4(1) 条之第 (11) 点所定义之一般投资人；或</li> <li>II. 欧盟 2002/92/EC 指引 (及其修订，简称「保险调解指引」) 所定义之客户，且此客户不符合 MiFID II 第 4(1) 条之第 (10) 点所定义之专业客户；或</li> <li>III. 并非欧盟 2003/71/EC 指引 (经修订，「公开说明书指引」) 所定义之合格投资人。</li> </ol> <p>因此，本产品并未依据欧盟条例 1286/2014 (“PRIIPs 规范”) 关于提供或出售本产品或以其他方式向欧洲经济区一般投资人之规定编制重要资讯文件，因而，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将本产品提供给欧洲经济区一般投资人将违反 PRIIPs 规范。在此声明基础上，若客户符合上述欧洲经济区的一般投资人仍认购本产品，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p>

**免责声明和重要提示：**

本文件并不构成要约、要约邀请或对任何交易的推荐。就本文件所述的境外产品或任何其他交易而言，银行是作为本人而非客户的顾问或受托人行事，银行对本文件或其内容的使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所载资料并未顾及任何可能收到本文件人士的特定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及其特定需要。本文件所载资料仅供参考及通常传阅之用途，您不应以本文件代替您的判断，而应寻求独立法律、税务或财务意见。在同意进行任何交易或承诺购买任何投资于本文件所提及的境外产品的任何理财产品前，您应采取步骤，确保您已经明白该交易或产品，并已经按您的目标及情况自行评估交易或产品的适当性。须特别指出的是，您可能希望咨询财务顾问的意见或为相同目的作出您认为必要或适当的独立研究。若您决定不作该等咨询或独立研究，您应审慎考虑本文件所述的交易或产品是否适合您。

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 / 或雇员可能在本文件提及的境外产品中承担职责，影响交易或作为做市商。银行可能与境外产品的发行人或管理人有同盟或其他合约关系。此外，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 / 或雇员也可能为该发行人和管理人提供（或寻求提供）经纪、投资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

基金的发行人、管理人或投资顾问或其任何关联方均不是本理财产品的顾问或受托人，不对本理财产品承担任何义务。客户并非基金的持有人，客户对基金不享有任何直接的权利或利益，客户与基金的发行人、管理人、投资顾问或其任何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合同关系。

本文件及其内容为银行之专有信息，未经银行书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予以复制或转发。本文件未有定义而使用的用语，应具有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主协议和/或其他理财产品文件内所载之含义。如中文版和英文版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冲突，应以中文版为准。